101-pra-02-401-001

#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

101 年 9 月 11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訂定
103 年 9 月 24 日輔導工作委員通過修訂
104 年 9 月 14 日輔導工作委員通過修訂
107 年 6 月 22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訂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 年 9 月 23 日輔導工作委員通過修訂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學生輔導法。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

貳、組織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綜理全校輔導工作。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實習輔導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研發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具資源組、生輔組長、輔導組長、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輔導老師(高中部)、輔導老師(特教部)、教師會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4 人(國小、國中、高職、高中導師)、學生代表 2 人、以及家長代表 2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三、本委員會由實習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展輔導工作，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參、職掌

一、輔導工作委員會

(一)審議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相關規章及重要輔導措施。

(二)統整及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三)督導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與銜接。

(四)整合校內外學生輔導資源及相關專業網絡。

(五)定期檢視及評估學生輔導工作執行情形與成效。

(六)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重要事項。

二、主任委員

(一)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及相關輔導措施。

(二)召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三)領導及協調校內各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四)整合及運用校內外學生輔導資源。

(五)學校發生校園危機事件時，依相關規定召集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協調管控事件處理及心理輔導工作。

三、行政單位

(一)研擬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規劃並辦理全校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二)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校內輔導制度、運作模式及空間設備。

(三)綜理及支持所屬各組與輔導教師推展各項輔導工作。

(四)依相關法令規劃並完備學生輔導資料之紀錄、管理、保存及調閱機制。

(五)針對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學生列冊追蹤，並視學生需求召開個案會議。

(六)整合校內外輔導資源，完善三級輔導工作之銜接。

(七)辦理學生轉介及轉銜輔導相關工作。

四、其他行政單位

(一)依學校本位及學生需求，共同參與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之研擬，並依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依權責辦理提升學生生活、學習、生涯發展及身心健康之相關措施。

(三)協助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工作，並協助處理學生衝突、偶發或緊急事件。

(四)視學生需求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執行相關輔導措施。

(五)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主動提供相關協助及輔導資源。

(六)依學生需求及權責，協同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七)配合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之處理及相關輔導措施。

(八)輔具資源組協助高中部身心障礙學生之個案管理及教學支持，並依學生需求整合特殊教育、輔導、輔具、專業治療、特殊考場及社政、醫療、勞政等相關資源，提供適性支持與服務。

五、輔導教師

(一)依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學生常見議題，提供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規劃建議。

(二)協助或辦理各年級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三)提供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輔導專業諮詢。

(四)評估學生之個別化輔導需求，依其需求訂定個別化輔導方案並進行個案管理。

(五)提供學生諮詢、個別輔導諮商、班級輔導、團體輔導、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及其他有助於學生輔導之措施。

(六)協助親師生進行系統會談；必要時，協同導師、學務處及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七)召開或參與個案會議，綜整學生整體適應狀態及輔導需求，並盤點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八)評估學生轉介需求，必要時進行個案轉介。

(九)提出轉銜學生評估建議，並參與評估會議及轉銜會議。

(十)與導師、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相關行政單位進行系統合作、個案管理及輔導追蹤。

(十一)與相關學生輔導資源網絡合作，辦理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學生之輔導與追蹤。

(十二)支援校園危機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原、團體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措施。

六、教師

(一)落實班級經營，營造師生互信及友善之學習環境。

(二)提供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及身心健康之融入式課程與輔導。

(三)覺察學生輔導需求，優先予以關懷與陪伴，主動評估學生需求；必要時，申請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

(四)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發展合作關係，並視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家庭訪問及親師會談。

(五)管理班級事務與輔導工作，協同相關行政單位處理學生事務、學生衝突與偶發事件；遇緊急事件時，聯繫權責人員尋求諮詢或支援。

(六)提供學生學習及多元表現資訊，與輔導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合作商議輔導策略及分工。

(七)參與個案會議，並依會議決議落實相關輔導措施，必要時依相關規定協助學生學校生活適應。

(八)因應學生輔導需求，與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合作進行個別輔導或班級輔導。

(九)覺察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必要時依相關規定辦理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轉介。

(十)協助中途輟學或中途離校學生之輔導追蹤。

(十一)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學生之心理支持、陪伴及相關宣導與輔導措施。

七、專業輔導人員

(一)提供學生、教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專業諮詢及相關服務。

(二)依專業評估及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團體輔導諮商、心理治療、社會工作或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三)協助評估危機或緊急個案，並提供專業評估及處遇建議。

(四)參與個案會議或系統整合個案會議，提供專業評估、諮詢及相關服務。

(五)協助盤點、連結及整合醫療、社政、心理衛生與其他校內外專業資源網絡。

(六)與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合作進行個案管理、資源整合及輔導追蹤。

(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之心理支持、心理復原及其他必要之專業服務。

肆、通報、輔導紀錄及資料管理

一、本校輔導行政單位、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權責辦理法定通報。

二、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應確實記錄學生輔導資料，並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資料之管理、保存及調閱。

三、學生結案、相關人員職務異動或學生畢業、轉學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學生輔導資料之移交、轉銜或歸檔。

伍、合作及分工，輔導行政單位、其他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仍應依相關法令，視學生輔導需求及其最佳利益，進行合作及分工。

陸、會議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柒、決議事項之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實習輔導處統籌協調，並由相關行政單位、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依權責配合執行。

捌、施行及修正，本章程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